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7 执 7265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REDACTED]，住所地上海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 (2015) 松民三 (民) 初字第 4312 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房屋租金本息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遗留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356 号 4、5、6 层内的电视机、床等酒店用品。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评估，确定市场价为 189,300 元。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场张贴估价告知函)，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估价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189,300 元的酒店用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书记员 戴 家 瑶

